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市佳都汇智慧城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创汇”）佳都科技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拟投资设立广州市佳都汇智慧城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同时引进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产业基金投资规模 75,001 万元，佳都创汇作为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0013%；新科佳都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劣后级）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3.3329%，英大信托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优先级）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6.6658。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回购广州市佳都汇智慧城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为保证广州市佳都汇智慧城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该产业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向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按期足额支付优先级合伙人投资收益或返还实缴出资时，公司承担对产业基金英大信托的份额进行回购并对英大信托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上述回购及差额补足英大信托份额的对价价款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72,750 万元（英大信托的实缴出资额及七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合计数）。实际发生支付收购优先级份额对价价款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英大信托最终签订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合同》的条件及计算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一年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73,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一年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敞口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敞口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
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